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F2022(NH)WZ0023

项目名称: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 (第二次)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项目识别号: YCZB21XC112A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2、	用户需求书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1、	概念释义	18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3、	投标文件说明	2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5、	开标会	2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	评审结果确定	3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	开标一览表	52
二、	投标承诺函	54
三、	投标授权书	55
四、	守法经营声明书	57
五、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58
六、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0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八、	企业综合概况	62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十、	项目业绩介绍	66
十一、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67
十二、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68
十三、	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69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1
十五、	技术条款响应表	72
十六、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73
十七、	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2-00073

项目编号：JF2022(NH)WZ0023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7,000,000.00	7,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金额达 7,000,0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网上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预算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金额达 7,000,0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监管部门：南海区财政局。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二) 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投标人在 2022 年 3 月 8 日 09:00 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网上开标。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和参加开标会。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演示内容制作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之前（2022 年 3 月 8 日之前）进行视频制作，并现场录像演示的过程（场地不限，录像摄影器材由投标人自备），最后将演示内容过程成品视频放入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作为评分依据。（注：三首曲目总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注意事项： 视频中应分别列明演奏的内容，方便专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递交的 U 盘内容能否播放，若出现无法打开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交演示内容制作 U 盘要求	①U 盘内容应包含演示内容过程成品视频。 ②提交 U 盘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8:30-9:30（北京时间）； ③提交 U 盘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4 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④提交 U 盘的要求：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提交样品制作视频 U 盘； ⑤U 盘密封：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封面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询问、质疑	1.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

	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地址：南海区桃园西路南海殡仪馆

联系方式：0757-85231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2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预算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金额达 7,000,0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一、 服务内容

（一）铜管乐队演奏

序号	内容	说明	参考销售价 (人民币 元/次)
1	引灵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冷库开始到礼堂	300
2	迎家属到礼堂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休息室开始到礼堂	300
3	告别仪式4人乐队演奏	礼堂内告别仪式	300
4	送遗体进炉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礼堂到火化车间	300
5	送灰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火化车间到拜祭区或从拜祭区到客车上车点	300
6	纪念楼送灰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火化车间送骨灰到馆内纪念楼	880
7	4人乐队外出演奏（南海区内除九江镇）	出殡时到丧主家中或者到墓园演奏（含交通费）	2680 起(每增加一人加收 500)
8	4人乐队外出演奏（九江镇内）	出殡时到丧主家中或者到墓园演奏（含交通费）	3680 起(每增加一人加收 500)

（二）钢琴演奏

序号	内容	说明	参考销售价 (人民币 元/次)
1	小型和中型告别厅	从告别仪式开始到瞻仰遗体结束	580

	演奏		
2	大型告别厅演奏	从告别仪式开始到瞻仰遗体结束	680

二、服务要求

- 1、每天保持不少于 4 队（每队 4 人）铜管乐队和 1 名钢琴师在岗，并指定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合共到岗人员不少于 17 人（中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上岗服务）。
- 2、乐队上、下班时间跟随采购人，如因工作安排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应无条件配合。
- 3、中标人合作期间必须（且只能）服从采购人的服务派遣安排，在南海区范围内不得经营与采购人有同类竞争的殡葬业务，包括销售殡仪用(商)品、鲜花及殡葬服务等。
- 4、乐队外出服务的交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工作室用地，其工作室由中标人自行建设，合同终止后所建工作室无条件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食宿安排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6、乐队人员上岗前要做好仪容仪表整理，中标人应提供三季的制服，样式需经采购人同意。
- 7、中标人和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法人或负责人的亲属关系人员和员工等）不得在采购人场所内注册工商登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合同。
- 8、合作期间，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标准、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完成服务过程，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的一致性。家属通过采购人派发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表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并且扣除当次服务的费用，如果需要赔偿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 9、中标人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并保证按照国家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采购人与驻场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其在工作期间所受伤害不承担责任；
- 10、一个月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被有效投诉一次，扣除当次服务费用；一个月内被有效投诉两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如一个月内出现被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没有做好安全保护和服务工作，导致对采购人产生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业务差错，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12、中标人确保所属员工及业务操作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3、中标人确保员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其他要求

- 1、如因中标人服务质量的原因导致采购人被丧属追究责任或在公开媒体上曝光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此外，中标人须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如果在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采购人因中标人服务质量的原因导致被丧属追究赔偿责任或被丧属投诉并公开媒体上曝光事件的，采购人除了有权参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外，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中标人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 3、如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在没有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拒绝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的服务费。如应付的服务费

仍不能补偿采购人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运用法律手段继续向中标人追讨。

4、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金额达 7,000,000.00 元），中标合同一年一签，出现以上 3 种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次年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后果。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的。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应支付给投标人、采购人的费用。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包括水电费、各项规费、税金等与乐队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包括场地费、业务费、资产占用费（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费等与乐队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乐曲知识产权及各种风险因素等费用。
4. 投标人各种服务的结算价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该种服务的销售数量}$ （A 为采购人提供的该种服务的实际销售价，B 为该种服务的基准比率×C 为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5. 如果用户有特殊要求时，产品销售的价格另行协商，但结算方式不变。

二、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3、方式：履约保函或转账；
- 4、退还说明：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三、结算方式

1. 先由采购人向用户收取费用，结算后由采购人支付费用给中标人；按比例结算，各种服务的结算额=该种服务的实际收费×基准比率×投标折扣率；
2. 吹奏服务基准比率：53%；钢琴服务基准比率：65%。
3. 投标人最终结算总价=各种服务的结算价之和-相关费用-考核扣除的费用（具体见：五、验收要求）；
4.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应结算款由南海区财政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划入中标人的银行帐户。中标人于当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详细费用表（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发票、考核表等内容，含扣减的相关费用和违约金）交采购人确认后，凭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考核表与采购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具体时间以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审批支付为准。
5. 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 （1）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清单；
 - （2）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 （3）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五、验收要求

1、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中标人当月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达 85 分（含）以上，中标人最终结算金额不作增减；考核评价得分在 85 分-70 分（含）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考核评价得分在 70 分-60 分（含），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20%；当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当月结算金额，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内容	扣分标准	备 注
业务要求	50	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应标承诺的奏乐服务人员 16 名和钢琴师 1 名，在指定的区域内等待为市民提供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安全、有效，使家属亲友满意。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面对个性化特殊要求，能在短时间内应对，满足个性化要求。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做好工作场地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无安全事故发生。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须提供本项目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其中在六个礼堂各配置 1 架钢琴，并保证运行良好。）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当月有用户投诉，有对乐队服务不满意意见。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服务质量优良，获得群众赠予锦旗、表扬信等嘉奖。	可加 2 分	
清洁	10	负责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随时保持地面干净，无杂乱用品。 做到文明服务，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垃圾等，应即时清理，不能堆积在工作场所。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人员服务要求	25	服务人员培训到位、熟悉岗位流程和事务、熟悉工作流程，对应急流程熟悉员培训到位，熟练顺利完成业务。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听从馆内管理人员安排，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服务员着装统一、整洁、行为规范、训练有素、服务用礼貌用语。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按月足额发放薪酬并提供工资发放签名表。	每缺 1 人扣 1 分	
		需有相应排班值班表，做到人员安排充足。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归档记录	15	整理记录业务完成情况，记录突发情况，做好解决方案。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如有用户不满意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加强各方面的专业培训。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做好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记录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2、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采购人按采购人制度处罚，采购人管理制度采用扣分制，此项目分值为：100 元/分，具体考核项目以采购人执行的员工守则为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八、演示要求

1、内容：

1) 铜管乐队指定曲目为念亲恩（静止状态演奏）、烛光里的妈妈（队列行进演奏），钢琴指定曲目为送别。

2) 人员形象：步伐整齐划一，队列造型变化有特点，服装高雅大方得体，队员服务形象气质好。

2、演奏时间：每首曲目 2 至 5 分钟，不得超过 5 分钟。（注：三首曲目总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3、演示内容制作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之前进行视频制作，并现场录像演示的过程（场地不限，录像摄影器材由投标人自备），最后将演示内容过程成品视频放入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作为评分依据。（注：三首曲目总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注意事项：

视频中应分别列明演奏的内容，方便专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递交的 U 盘内容能否能播放，若出现无法打开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进行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7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8	项目最高限价	0%<投标折扣率≤100%。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1 家。
1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代理机构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foshan.gov.cn/) 、 采 购 机 构 网 址 (http://www.fsyczb.com/)
13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 系 人：黄小姐 电 话：0757-86260021
15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18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交易中心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交易中心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19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项目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

- 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

- 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8.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3.1.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

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3.4.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5.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会

5.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5.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

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5.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7.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5.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

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 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符合性评审内容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 - (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8. **原件备查审核:**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1-5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1.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10.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7.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7.6.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授权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0%＜投标折扣率≤100%，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的。
	4.	如有报价修正,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0.00%）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8.00	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例如：钢琴演奏或吹奏乐队服务等)，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以合同生效期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管理体系认证	3.00	1、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CNCA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结果截图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	10.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人数21人（含）上的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数19人（含）至20人（含）的得8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数18人的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数17人的得1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二）	12.00	拟投入本项目实际到岗人员有高等教育音乐类专业毕业证书的，专科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获得多个学历证书的，以最高学历证书计算）。 有省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钢琴即兴伴奏或应用钢琴考级证书获得7级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其考级证书获8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

			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得分。）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7.00	对投标人服务机构到采购人地址的便利程度及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具有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较快的，得7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较一般的，得4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同时提供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直线驾车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权重45.00%）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现场演示视频 （演奏部分）	1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奏曲目视频,从乐队演奏的过程,演奏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指定曲目为念亲恩、烛光里的妈妈,送别（此曲钢琴演奏）】。 表演自信,技巧纯熟而流畅,有音乐触感和表达能力;能将音乐演绎得出色,有想象力,并能提供钢琴演奏的得 17 分; 有良好的节奏感、技巧纯熟且稳定、表现对乐器的掌握能力,能掌握到节奏,音符和发音大致准确、合适及持续的速度、有力度的变化,并能提供钢琴演奏的得 15 分; 节奏一般,音符及发音偶然失误、不连贯（如中途停顿）,于难度较高的地方速度不稳定,并能提供钢琴演奏的得 8 分; 节奏不准确,音符及发音失误、中途停顿多的得 1 分; 不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2	现场演示视频 （人员形象部分）	12.00	步伐整齐划一,队列造型变化有特点,服装高雅大方得体,队员服务形象气质好得的 12 分; 步伐队列整齐,服装和谐统一,队员形象良好得 8 分; 步伐队列一般,服装统一,队员形象一般得 4 分; 不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3	工作计划方案	8.00	根据投标人工作安排计划及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 8 分;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工作安排无序或较差的得 1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具有科学性，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贴切实际需求，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5	应急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不足应急预案，矛盾争端解决方法等) 进行综合评价： 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方法及时、恰当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可行，处理方法比较及时、恰当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不够合理，处理方法一般的得 1 分。

价格部分（权重 15.00%）

- (1) 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若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的，乙方需为联合体各方。

佛山市____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交易编号：JF2022(NH)WZ0023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鉴证单位：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折扣率

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1、本项目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合同价格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项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铜管乐队演奏

序号	内容	说明	参考销售价 (人民币 元/次)
1	引灵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冷库开始到礼堂	300
2	迎家属到礼堂仪式4人 乐队演奏	从休息室开始到礼堂	300
3	告别仪式4人乐队演奏	礼堂内告别仪式	300
4	送遗体进炉仪式4人乐 队演奏	从礼堂到火化车间	300
5	送灰仪式4人乐队演奏	从火化车间到拜祭区或从拜祭区 到客车上车点	300
6	纪念楼送灰仪式4人乐 队演奏	从火化车间送骨灰到馆内纪念楼	880
7	4人乐队外出演奏（南 海区内除九江镇）	出殡时到丧主家中或者到墓园演 奏（含交通费）	2680 起(每增加一人加 收 500)
8	4人乐队外出演奏（九 江镇内）	出殡时到丧主家中或者到墓园演 奏（含交通费）	3680 起(每增加一人加 收 500)

（二）钢琴演奏

序号	内容	说明	参考销售价 (人民币 元/次)
1	小型和中型告别厅 演奏	从告别仪式开始到瞻仰遗体结束	580
2	大型告别厅演奏	从告别仪式开始到瞻仰遗体结束	680

三、服务要求

1、每天保持不少于 4 队（每队 4 人）铜管乐队和 1 名钢琴师在岗，并指定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合共到岗人员不少于 17 人（所有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上岗服务）。

2、乐队上、下班时间跟随甲方，如因工作安排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应无条件配合。

3、乙方合作期间必须（且只能）服从甲方的服务派遣安排，在南海区范围内不得经营与甲方有同类竞争的殡葬业务，包括销售殡仪用(商)品、鲜花及殡葬服务等。

4、乐队外出服务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提供乙方工作室用地，其工作室由乙方自行建设，合同终止后所建工作室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的工作人员食宿安排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乐队人员上岗前要做好仪容仪表整理，乙方应提供三季的制服，样式需经甲方同意。

7、乙方和乙方的相关人员（含法人或负责人的亲属关系人员和员工等）不得在甲方场所内注册工商登记，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合同。

8、合作期间，乙方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标准、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完成服务过程，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的一致性。家属通过甲方派发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表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且扣除当次服务的费用，如果需要赔偿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9、乙方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并保证按照国家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与驻场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其在工作期间所受伤害不承担责任；

10、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被有效投诉一次，扣除当次服务费用；一个月内被有效投诉两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如一个月内出现被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没有做好安全保护和服务工作，导致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业务差错，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2、乙方确保所属员工及业务操作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确保员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四、其他要求

1、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丧属追究责任或在公开媒体上曝光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向甲方递交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此外，乙方须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在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因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导致被丧属追究赔偿责任或被丧属投诉并公开媒体上曝光事件的，甲方除了有权参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外，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3、如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拒绝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应付的服务费。如应付的服务费仍不能补偿甲方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运用法律手段继续向乙方追讨。

4、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三年，中标合同一年一签，出现以上 3 种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次年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后果。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金额达 7,000,000.00 元），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合同一年一签。

六、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3、方式：履约保函或转账；
- 4、退还说明：合同履行完成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1. 先由甲方向用户收取费用，结算后由甲方支付费用给乙方；按比例结算，各种服务的结算额=该种服务的实际收费×基准比率×中标折扣率；

2.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应结算款由南海区财政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划入乙方的银行帐户。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详细费用表（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发票、考核表等内容，含扣减的相关费用和违约金）交甲方确认后，凭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考核表与甲方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具体时间以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审批支付为准。

3. 各种服务的结算价 = A×B×C×该种服务的销售数量（A 为甲方提供的该种服务的实际销售价，B 为该种服务的基准比率×C 为中标折扣率）

4. 乙方最终结算总价 = 各种服务的结算价之和 - 相关费用 - 考核扣除的费用（具体见验收要求）。5. 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以下的凭证：

- (1) 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清单；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 (3) 请款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6. 吹奏服务基准比率：53%；钢琴服务基准比率：65%。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九、验收要求

1、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达 85 分（含）以上，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作增减；考核评价得分在 85 分-70 分（含）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考核评价得分在 70 分-60 分（含），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20%；当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将不支付当月结算金额，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	----	--------	------	----

业务要求	50	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应标承诺的奏乐服务人员 16 名和钢琴师 1 名，在指定的区域内等待为市民提供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安全、有效，使家属亲友满意。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面对个性化特殊要求，能在短时间内应对，满足个性化要求。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做好工作场地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无安全事故发生。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须提供本项目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其中在六个礼堂各配置 1 架钢琴，并保证运行良好。）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当月有用户投诉，有对乐队服务不满意意见。	每违规一次扣 2 分	
		服务质量优良，获得群众赠予锦旗、表扬信等嘉奖。	可加 2 分	
清洁	10	负责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随时保持地面干净，无杂乱用品。 做到文明服务，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垃圾等，应即时清理，不能堆积在工作场所。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人员服务要求	25	服务人员培训到位、熟悉岗位流程和事务、熟悉工作流程，对应急流程熟悉员培训到位，熟练顺利完成业务。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听从馆内管理人员安排，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服务员着装统一、整洁、行为规范、训练有素、服务用礼貌用语。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按月足额发放薪酬并提供工资发放签名表。	每缺 1 人扣 1 分	
		需有相应排班值班表，做到人员安排充足。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归档记录	15	整理记录业务完成情况，记录突发情况，做好解决方案。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如有用户不满意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加强各方面的专业培训。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做好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记录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甲方按甲方制度处罚，甲方管理制度采用扣分制，此项目分值为：100 元/分，具体考核项目以甲方执行的员工守则为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

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预算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应确保所属员工业务操作的安全生产、做到廉洁自律,如合同期内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等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三、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八、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交易编号： JF2022(NH)WZ0023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如适用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环境节能产品、贫困地区政策，请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
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 投标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交易编号：JF2022(NH)WZ0023
-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2(NH)WZ0023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乐队服务（第二次）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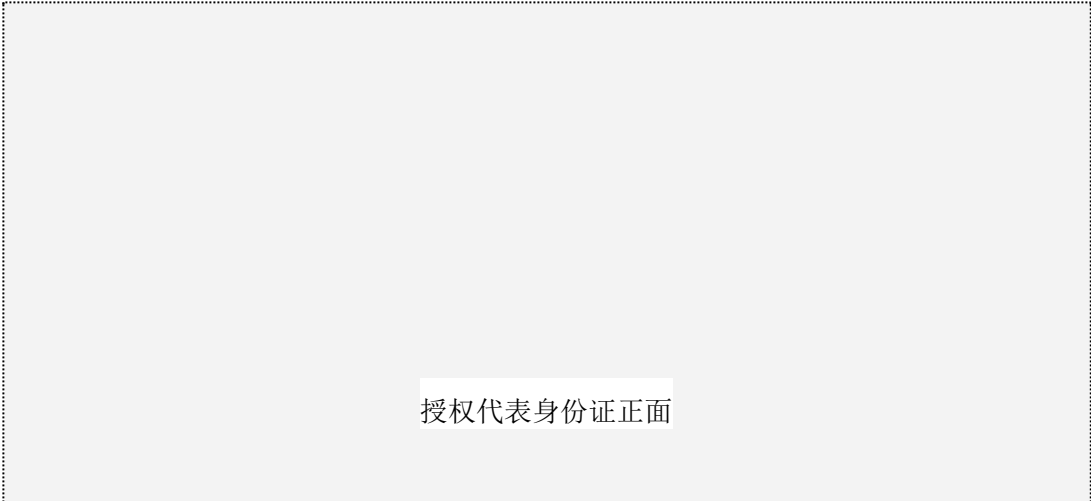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六）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 <u>是否属于中小企业</u>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是 ☐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成交资格的，其中标/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十、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
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第一部分 工作计划方案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应急方案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便利性

第五部分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二）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